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地政講堂場地 使用管理辦法	臺北市政府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府法三字第0九八三三三八一一00號令發布。	一、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對外提供場地申請使用並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者，合計共有二十餘則，茲因規範事項大致相同，為求本市法規體系之精簡，本府爰以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府法三字第100三二七四八五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作為本府各機關場地提供使用及管理之統一規範。 二、按「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者，得另訂定辦法管理之。」第六條規定：「各場地管理機關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或調整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時，應檢附成本資料，陳報本府同意後公告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因臺北市			

		地政講堂之場地使用管理並無「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另定管理辦法之特殊需求，本府地政局爰依「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以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府地開字第一〇一三〇七七三五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地政講堂場地收費基準」。 三、次按「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茲因臺北市地政講堂場地之提供使用管理已得適用新訂定發布之「管理辦法」，爰擬依上開規定辦理廢止本辦法。
--	--	--

北市一七—〇九—一〇〇—

臺北市地政講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臺北市府(98)府法三字第〇九八三三三八—一〇〇號令訂
頒

- 第 一 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地政講堂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處（以下簡稱地政處）。
- 第 三 條 本場地之使用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 提供地政處及地政處所轄業務有關之機關（構）、大專院校或團體申請舉辦教育訓練、政令宣導、公益活動等之講習、研討會、說明會、協調會或演講等使用。
 - 二 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構）或學校使用。
- 第 四 條 申請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為之。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即無法達到目的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為之。
- 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交地政處許可：
- 一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若有代理人，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
 - 二 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
 - 三 活動內容。
 - 四 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與方式。
 - 五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 六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 前項申請經地政處許可，申請人未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者，不得使用。但本府所屬機關（構）及學校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 前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並以地政處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第 五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政處得不予許可使用：
- 一 使用目的不符第三條之規定。
 - 二 有未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三 有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廢止原許可處分之情事，而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
 - 四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第 六 條 本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其使用順序如下：
- 一 地政處。
 - 二 地政處所轄業務有關之機關（構）、大專院校或團體。

三 本府各機關（構）或學校。

前項情形，除第一款外，同一順序內同時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第 七 條 本場地之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 八 條 申請人辦理活動，經地政處許可者，得印製收費入場券時，並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第 九 條 使用本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地政處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地政處許可張貼地點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地政處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地政處不負保管之責。

四 未經地政處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地政處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六 未經地政處同意，不得擅自將場館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八 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地政處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地政處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 十 條 地政處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本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第 十一 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地政處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地政處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責任若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無法使用場地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一日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地政處。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地政處得逕行修復，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第十三條 活動結束後，經地政處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地政處得優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 第十四條 地政處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一、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政處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一）違反第三條規定情形者。（二）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三）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四）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五）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六）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七）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八）其他致生地政處損害之行為。（九）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二、申請人前曾有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且經地政處撤銷該許可使用處分者，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三、地政處有第十條所定情形者，得廢止原許可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 第十五條 地政處提供場地所收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地政處定之。
-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